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2014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什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下午3时开会。

项目118以及题为“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的议程项目125。

议程项目138（续）

我现在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68/L. 57/Rev. 1。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68/716/Add. 1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按照惯例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68/716/Add. 11，秘书长在其中通知大会主席，自其载于文件A/68/716/Add. 10的信函印发以来，也门已缴纳必要款项，将其拖欠会费减至《宪章》第19条规定的数额以下。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介绍这项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注意到该文件所载的情况？

首先，我愿感谢本集团各成员国的承诺，并感谢其它国家帮助改进这项重要的决议草案（A/68/L. 57/Rev. 1），由此表明它们真心致力于建立一个规则公平且有利于发展的国际金融体系，并促进一个发展中国家得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真正全球联盟。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4（续）

我还要感谢今天同我们一起与会的各会员国代表，特别要阿根廷共和国外长赫克托·马科斯·齐默尔曼先生与会。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A/68/L. 57/Rev. 1）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13年10月9日的第32次全体会议上，在议程项目14和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118下通过了第68/6号决议，并在2013年11月20日的第54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审议了议程项目14、议程

77国集团和中国高兴地介绍题为“推动为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建立一个多边法律框架”的决议草案A/68/L. 57/Rev. 1。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特别强调，及时、有效、全面和持久地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以促进其包容性经济增长及发展尤其重要。大会呼吁与私营部门合作，加强预防和解决危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52898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机的国际金融机制，以期找到各方可接受的解决办法，从而加强努力防止债务危机。大会还决定，作为其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的一个优先事项，通过政府间谈判进程，为主权债务重组进程详细拟定并通过一个多边法律框架，以期除其他外提高国际金融系统的效率、稳定和可预测性，并根据各国国情和优先次序，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大会还决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的主要会期期间于2014年年底之前，确定政府间谈判和通过多边法律框架案文的方式。

有关国际金融体系是否应具有一个负责处理主权债务重组的机制的讨论，自1970年以来就一直在进行。十二年前，在蒙特雷举行的第一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我们各国领导人表示，他们致力于努力创建一个重新谈判债务的国际机制。2008年，在多哈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作出了类似承诺。此外，在2009年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问题会议结束的时候，我们重申，必须探讨“完善主权债务重组的方式”（第63/303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4段）。当时，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任命的一个专家委员会就设立国际破产法院提出了具体建议。秘书长多年来有关外债、可持续性以及发展问题的报告也始终强调必须解决这个问题，并就建立一个具体机制提出了建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自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也一直在审议这个问题。

过去十年，77国集团和中国呼吁提出有关建立一个主权债务重组法律框架的提案。今年6月在玻利维亚的圣克鲁斯-德拉谢拉，77国集团和中国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达成一致意见，认为国际社会亟需研究设立一个有效、公平、持久、独立以及以发展为导向的国际债务解决机制的备选方案，并且敦促各国推动联合国以及其它相关论坛有关这一目标的辩论，并为这些辩论作出贡献。

正如秘书长的最新报告（A/69/167）所指出的那样，最近的债务危机和债券持有人对阿根廷旷日持久的抵制债务重组诉讼，使得国际上加紧了对必须建立主权债务重组机制的讨论，以便帮助改进

主权债务重组中的效率、公平和协调。今天是阿根廷，但许多发展和发达国家过去都遭受过同样的掠夺行径，如果我们不采取行动，接下来将是其它国家。债务和债务重组不仅构成金融、法律甚至司法问题，这是一个令全世界和每一个国家，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感到关切的问题。这个问题与增长、发展以及人权联系在一起。缺少结构化的机制是当前国际金融架构的一个重大缺陷，导致债务重组方面的长期拖延、不公平的结果以及对债务人和债权人而言的价值损失等等问题。

国际社会必须认识到，如果不可持续债务的阴云挥之不去，就无法走上或推动增长道路。因此，任何债务重组办法的核心要素都应是确定真正的偿付能力。如果不妥善解决这个问题，最初的重组或许需要更多时间和进一步重组，会进一步影响增长和有诚意的债权人。

77国集团和中国对于所谓的“秃鹫基金”诉讼问题感到非常关切。目前，债务重组进程以及债务可持续性本身都面临严重风险，这与投机者寻求从面临过多债务义务和偿付进程的国家牟取暴利有关，致使这些国家陷入脆弱状况。实际上，主权债务管理对发展中国家来说一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这个问题既在过去几十年来令人感到关切，近年来又由于“秃鹫基金”的活动成为敏感热点问题。此类活动最近的发展和事例表明，这些基金具有投机和牟利性质，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未来的所有债务重组进程构成风险。77国集团和中国认为，不应容许“秃鹫基金”使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陷入瘫痪，这些基金的索赔要求不应优先于一个国家根据国际法保护其人民的权利。

最近的事件还表明，采用基于市场、临时性和合同办法来解决主权债务不足以应对此类危机，会导致大量诉讼出现，波及整个债务市场。正如我们所指出的那样，我们今天所处理的情况影响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内的各个国家，这种情况还表明市场办法存在缺陷和缺口，亟需加以解决。

77国集团和中国要重申，联合国发挥着核心作用，并且具备处理这些发展问题及相关事项的必要性。我们重申，大会是讨论经济和金融事务并决定应对二十一世纪需要和挑战最佳后续行动和替代办法的适当渠道。全球经济面临的系统性问题有待解决。仍有未实现的重要目标有待实现，我们必须加紧这方面作出一切努力。我们承受不起坐视不管、直至另一次危机出现的代价，当前的情况再次提醒我们，必须在这个问题上采取行动。

最后，我要特别感谢阿根廷共和国，因为正是由于该国的情况，国际社会才认识到一个巨大风险。正因为如此，77国集团和中国要提交大会通过本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68/L.57/Rev.1。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张赛进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关于题为“推动为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建立一个多边法律框架”的决议草案A/68/L.57/Rev.1，我谨代表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正式作出以下有关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在决议草案A/68/57/Rev.1执行部分第5段和第6段，大会将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作为优先事项通过政府间谈判进程，为主权债务重组进程详细拟定并通过一个多边法律框架，以除其他外提高国际金融体系的效率、稳定和可预测性，并根据各国国情和优先次序，实现持久、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又决定在2014年底之前，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确定政府间谈判的模式，并且通过一项多边法律框架的案文。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和第6段，谈判和通过多边法律框架的方式尚待确定。因此，在关于该框架的方式尚未确定的情况下，目前不可能估计可能的所涉经费问题。一俟大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确定具体日期、形式、范围及方式之

后，秘书长将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此类要求的相关费用。

因此，通过决议草案A/68/57/Rev.1不会给2014-2015两年期方案预算带来任何经费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理由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贡纳斯多蒂尔女士（冰岛）（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68/57/Rev.1涉及一个非常现实的问题。就在今年夏季，秘书长在了一项关于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的报告中得出结论说，

“解决债务危机的国际临时性安排造成了不一致和不确定性。不同法院对相同合同条款有着非常迥异的解释，可能作出各种不同的裁决。政治和利益团体可能影响裁决结果和债务重组，从而损害一致性和公平性。”

（A/69/167，第57段）

冰岛认为，现在仔细探讨主权债务重组进程是极为相关和及时的。我们赞扬提出这一问题的联合国会员国。极为重要的是，商业债权人，特别是像对冲基金和所谓的“秃鹫基金”那样的专门投资者，不应无理阻挠主权债务的重组。

然而，问题仍然是：什么将是处理这一重要问题的适当国际论坛？显然需要达成广泛的共识，以便找到可持续和有效的解决方法。同样明显的是，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以达成这样一项共识。因此，在这一关头，我们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马克西米切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债务市场是当代国际货币信贷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可持续性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整个国际金融体系的稳定。近年出现的严重债务危机清楚地表明，我们的努力存在不足之处，并且关于公共债务责任的现有规范体系继续存在严重漏洞。

俄罗斯联邦积极支持改进公共债务责任方面的可预测性，并随时准备为支持这一议题作出实际贡献。在这方面，我们认为，77国集团决定在联合国提出建立多边法律框架来规范主权债务重组进程的问题是有道理和及时的。因此，我们支持决议草案A/68/L.57/Rev.1，并将对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的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

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

决议草案A/68/L.57/Rev.1以124票赞成、11票反对、4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68/30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各位代表作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罗布勒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仍然致力于国际金融体系的稳定以及世界各地其伙伴们的发展。金融是促进这一增长和发展的至关重要的工具。进入正常运作的债务市场，使发展中国家能够进行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投资，从而使经济多样化，并扩大生产能力。在这方面，

美国感到遗憾的是，出于实质性和程序性原因，它不得不对第68/304号决议投了反对票。

美国不能支持如这项决议中所设想的那样建立一个主权债务重组机制。建立一个规范性的债务重组机制将在金融市场中造成不确定性。如果贷款人在还债方面面临更高的不确定性，他们就可能不那么愿意提供资金，而且将可能收取更高的风险溢价，从而可能扼杀为发展中国家的融资。

从2000年代初关于主权债务重组机制的辩论中获得的经验反映了这些关切，并得出结论说，建立这样一个机制会有高度不确定的结果。外债发行者与市场参与者和十国集团成员一道努力，选择采取面向市场的做法，包括越来越常见地利用集体行动条款，同时增强借款国的债务管理能力。在其他论坛，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资本市场协会等非政府组织，正对这一技术上复杂的问题进行探讨。这些努力已开始结出果实，并且是此类讨论较适当的场所，也是处理这一问题较好的途径。

美国还对围绕这项决议的程序感到关切。这项决议显然假设一个最后成果，即缔结或建立一个具有约束力的公约或法律框架，从而排除就其是非曲直进行实质性的辩论。试图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最后若干小时里强行通过这项决议并为缔结或建立任何公约或法律框架规定一个加速的时限，则进一步抑制有效的讨论。

最后，这项决议应当促使那些关切联合国系统资源是如何部署的人暂停下来。该决议为一个昂贵的联合国进程确定了一项任务授权。然而，决议有意缺乏具体性，而且介绍这一决议所选择的时间又是在第五委员会休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这一周期又没有排定任何会议的时候，都将意味着没有有效地细致研究或审查经费。这是在要求成员们开一张空白支票。

总之，我们有一系列理由反对这项决议，因而与其他人一道对这项决议投了反对票。

宫野女士（日本）（以英语发言）：我也要解释促使日本对第68/304号决议投反对票的理由。主权债务问题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日本一直在参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巴黎俱乐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其他论坛的相关讨论并发言。我们会继续这样做。日本还一直在尽最大努力建设性地、富有成果地处理各个债务问题。

然而，关于应当利用何种框架来处理主权债务问题这方面的讨论，需要有技术专长和知识，还要有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缺乏适当和有效的讨论时间和程序使这一问题又添难度。所以，在这紧要关头，当基金组织等论坛正在进行这种讨论时，日本不能支持一项其唯一预期成果是建立一个总体法律框架的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的发言。我们现在要请那些希望在决议通过之后发言的代表发言。

齐默尔曼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50年前的今天，9月9日，阿根廷外交官何塞·玛丽亚·鲁达向非殖民化委员会作了一次历史性的发言，其中他解释了我们反对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的理由。今天，正如50年前那样，阿根廷人民再次来到联合国，讨论一个对我国和整个国际社会都具有重大意义的议题。我们感到骄傲的是，发生这样的情况是因为世界发展中国家共享的一种深刻谅解。我们来到联合国是因为我们感到联合国是最具代表性的国际论坛，而大会则是极好的民主论坛，因为所有国家都平等地参加大会。

主席先生，我要肯定你作为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所发挥的领导作用，以及你倡议完全根据议事规则彻底透明地召开本次全体会议。我们还欢迎通过由77国集团加中国提交的第68/304号决议。这是一个无与伦比的论坛。它得以彰显全球财富不公平分配所造成的毁灭性后果，并且能够提出各种宝贵的倡议，旨在建立一个更公正、更自由和更团结的世界。

在这方面，我要赞扬77国集团和中国主席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萨查·略伦蒂·索利斯的领导作用，因为他充分表达了本集团的意愿。我们不会接受歪曲性的压力，也不会屈服于富人的怀疑和无动于衷态度。

我们刚才所进行的重要表决尽可能明确地表达了这种全球代表性。世界人民已经发言。我们已经断定，时候已到，应当共同着手建立一个能够制止肆意投机的道德、政治和法律进程。在这样做的过程中，我们是在选择一条公正和合法的道路，这条道路是藉这样一次多元和民主的辩论提出的，而在这种辩论中，每个人——我说的是每个人——都有一票，都可以发声。

刚才通过的决议还如实地表明，世界多数国家显然认定，鉴于目前国际金融系统中存在的规范性缺口，一个让我们毫无保护、无法不受投机者的做法和胡作非为影响的现实具有相关性和紧迫性。我们断定，时候已到，应当为这个金融系统提供一个重组主权债务的法律框架，以尊重多数债权人，并使各国能够可持续地摆脱危机。

由于这一法律真空，数十亿美元正在进入秃鹫基金所有人的腰包。这一真空的存在并非只是巧合而已。那些参与此类极度有利可图交易的人将其利润的一部分投资于宣传活动和游说者，以确保这一情况不会改变。缺乏一个重组主权债务的法律规范框架与一些国家遭受贫穷、疾病、文盲和不安全之苦有着直接的相互关系，因为这些国家历来都是被外债压垮，而此类基金的所有人或他们的游说者或律师，无一生活在这类国家。

十多年来，发展中国家，以及许多认为人民的尊严不应受制于市场无形之手的发达国家，一直都在指出，世界不能让主权债务的重组按照投机者的意愿来进行。我们必须对此加以限制，而这一限制不应仅停留于言词、导则和原则。十多年来，在本组织的各种论坛和机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一直表示需要建立一个将确立有效和透明规则的法

律框架，以便建立有序和可预测的主权债务重组进程。

请允许我十分尊重地特别向那些没有对我们刚通过的决议投赞成票的国家、尤其是作为多数国际金融活动中心的国家说句话。我要提醒它们注意我国总统所说的话——她多次在此地说过这番话。她说，我们都知道，没有生产，就不可能有金融。一个国家如果破产，就无法偿还其所欠债务。发达国家得益于发展中国家的增长，不仅因为更多国家加入全球需求而启动了良性循环，而且尤其还因为一个更包容、更公正和更安全的世界是以存在一个更平衡和更高效的全球经济为先决条件的。同时，我们都知道，过去200年来，有许多国家曾经陷入拖欠债务状态，并最终需要重组其主权债务。我们还知道——这完全是事实——现在有许多国家，其负债程度高于阿根廷于2001年陷入拖欠债务状态时的负债程度。

因此，显而易见，从短期来说，这些国家也存在着获益于可预测、公平和可持续的主权债务重组制度的潜在需要。我还认为，强调以下一点是适时的，那就是在金融投资方面，鉴于阿根廷的情况，缺乏开展主权债务重组工作的法律框架已成为投资基金的一个严重问题，因为这些基金大多认识到，遵守与多数债权人达成的协议是有好处的。在这方面，我认为，没有什么比我国正在经历的局面能够更清楚地表明需要法律监管框架了。正是这座城市里的一位法官允许1%的债权人——被称为“秃鹫基金”的国际高利贷者——阻挠阿根廷向同意进行重组——重组是我国经济复苏的一部分——的92.4%的债权人支付款项，造成了我们正在经历的局面。

我们的关切不是新近产生的。正如77国集团和中国主席在介绍刚通过的决议时所言，我们以前曾在其它论坛以各种可能的形式表达过这种关切。自2003年以来，我们一直在联合国努力处理主权债务问题，以及该问题对各国人民可持续发展造成的障碍，还有主权债务重组缺乏适当法律框架的问题。

我们今天以民主方式作出决定，不仅是要表明我们各国人民的要求，而且也是要做不辜负我们各国人民的事情，那就是确保他们拥有自由和主权，能够过上有尊严的生活，不用担心成为投机和贪婪行为的受害者。我们决定从根本上改变未来，使更多人不用为了掏钱满足“秃鹫基金”所有者——那些阴险的财富所有者——的蛮横特权而永远忍饥挨饿和受苦受难。

如果说联合国能够在利用海洋资源以及需要建立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制度和全球谴责最严重罪行等方面规范国际关系，我们怎么就不能就我们今天所做的事情，即制定主权债务重组多边法律框架问题作出决定呢？

我向先行者表示敬意，我深信藉由通过今天的决议，我们作出了关键承诺，承认所有人特别是我们的儿童和青年都有权享有更美好的今天和未来，并消除导致暴力的一个原因。这种暴力让我们感到非常关切，也破坏了我们急需的和平。让我们一起努力，继续建设一个自由、公平和主权的世界。

兰贝蒂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

毫无疑问，我们认识到主权债务重组问题的重要性。该问题不仅关系到某些国家，我们自己也深受影响，无论是作为债权人还是债务人。然而，遗憾的是，我们不能支持题为“推动为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建立多边法律框架”的第68/304号决议，因为我们对其实质内容持有严重关切，对其通过的过程持有重大异议，特别是对于仓促提出这一复杂提案和决议的预设结果持有重大异议。

我们正在与今天在此就座的很多其它会员国一起，积极开展持续讨论，审议并寻求找到主权债务重组问题的解决办法。特别是，我们正在积极参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就处理主权债务重组中集体行动问题的契约框架所开展的讨论。我们也积极参与巴黎俱乐部的工作以及该论坛关于债务重组问题的讨论。

在去年关于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问题的决议中，我们还同意请秘书长提供

“对发展中国家外债状况的全面和实质性分析，以及考虑到债务可持续性多层面问题的加强外债重组和解决机制备选方案”（第68/202号决议，第38段）。

我们期待讨论该报告及其建议。

此外，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在其2014年8月8日发布的最新报告中强调，

“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不断地作出努力，加强主权债务重组工作的现有架构”。

它还注意到

“各种正式论坛、政策智囊团和私营部门正在讨论如何改进陷入债务困境的国家的债务重组框架”。

然而，尽管我们非常重视多边解决办法，并力争就共同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尽管我们认识到该问题的严重性，但我们不能理解为何在大会本届会议的最后阶段，才仓促作出为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建立多边框架的决定。这让我们只有几天时间来审议该提案。此外，缺乏关于拟议框架可能要素的信息，而且在谈判前就已经预设最终结果，这使我们很难作出提案国希望我们作出的反应。

就建立多边法律框架是否可取一事作出决定，需要我们各国以及我们在欧洲联盟内部以集体方式开展大量商讨。没有为我们提供这样做的机会，这使我们无法支持该决议。

鲁维亚莱斯·德查莫罗夫人（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一直积极参与了对于77国集团和中国介绍的决议草案而且今天获得通过从而成为第68/304号决议的讨论。我们现在愿以本国身份谈一些看法。

首先，我们愿感谢阿根廷外交部长与会，并感谢我们亲爱的玛丽塔大使及其整个团队。他们使我

们各国在本组织里拥有了新的空间。我们还愿感谢77国集团和中国主席及其团队努力维护本集团的团结一致，因为该议题对于我们各国人民的未来具有重要意义。

《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款规定，本组织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各种国际问题，其中包括属于经济性质的国际问题。大会是所有会员国拥有平等代表权并有能力处理各种问题的唯一全球机构。因此，它是举行这些辩论以及通过诸如第68/304号等各项决议的一个合适场所。该决议旨在填补主权债务重组方面的全球法律真空。

刚通过的决议不仅反映出我们对于我们亲爱的兄弟阿根廷共和国正在面临的问题所感到的关切，而且也反映出受到过外债影响的所有国家曾经面临并随时可能再次面临的问题。它是我们各国人民未来的一个保障。

主权债务就其本质而言，应当是用来为各国社会发展政策提供资金。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主权债务管理不善，特别是如果像我们在许多国家看到的那样导致债务危机，它却可以使千百万人陷入贫困。这种债务危机有可能、而且确实已经给全球金融稳定和经济增长以及实现各国人民的经济、社会以及文化权利带来深远而重大的影响。我们重申，在主权债务重组过程中，必需根据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达成的协议来确保国家主权，以便按照与债权人在既定的债务重组过程中所商定的那样，把偿付款项支付那些合作的债权人。

今天这项决议获得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的通过，这激励我们继续努力为我们各国制定必要的法律框架，以便应对未来可能突然爆发的危机及其影响和威胁，就如我们姊妹般的阿根廷共和国现在所面临的情况，面对此类秃鹫基金，我们一如既往地再次表示我们的支持与无条件声援。

王民先生（中国）：中方支持玻利维亚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刚才所作的发言，支持本届

联大刚才通过了77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有关主权债务问题的决议。

债务问题一直是发展中国家促进经济增长、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主要障碍之一。国际金融危机后，发展中国家外债可持续性面临更大困难。国际社会应采取行动，进一步完善国际金融治理，防止投机资本阻碍国家主权债务重组进程，有效抵御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中方理解和支持阿根廷在债务重组问题上的关切，希望这一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中方认为，国际金融体系需要进一步改革，应进一步完善主权债务重组的国际规则，进一步提高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话语权。希望国际社会共同合作，进一步为发展中国家减免债务创造条件，推动早日建立公平有效、面向发展的国际债务重组和解决机制。

Iziraren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愿在玻利维亚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介绍第68/304号决议以及对决议进行表决之后，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表几点意见。

发展中国家继续由于债务而蒙受痛苦。与2012年相比，2013年的债务水平上升了8.7%。发展中国家债务水平发生恶化正值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之时，因而造成这些国家更加容易受到外部经济危机和冲击的影响。显然，债务负担正在阻碍发展中国家找到资源来促进经济增长、从而创造就业并帮助消除贫困与不公。总的来说，债务危机导致对保健和教育等部门的投资和公共开支减少，主要对穷人产生了影响。

应该对某些基金、特别是秃鹫基金的投机性活动进行管制，防止其阻碍国家债务重组以促进发展的工作。确保外债的可持续性和国家履行其债务承诺的能力是有效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关键因素。在这方面，我们对未能就该决议达成共识感到遗憾，因为我们认为，具备一个基于国际商定原则和过程的多边国家主权债务重组机

制是公平和透明地管理主权债务问题的一个重要步骤。

此外，我们认为，现在时候已经到了，应该建立一个国际机制，以便采用现实、持久的解决办法，并且顾及各国偿还债务能力及其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对国家的债务进行重组。

我们坚信大会有能力处理各国在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的紧要问题，为此摩洛哥对关于建立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多边法律框架的决议投了赞成票。主权债务重组是对发展提出的一个重大挑战，需要国际社会紧急采取行动。

马马波罗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赞同早些时候玻利维亚常驻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名义所做的发言。我们还祝贺并感谢阿根廷提出该倡议。

我国代表团支持采取积极行动通过第68/304号决议所表现出锲而不舍的精神和坚定不移的决心。该决议为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建立了一个多边法律框架。过去，发展中国家曾经呼吁建立一个债务重组机制。由于缺乏解决债务危机的机制，对债务极少进行重组。主权债务重组机制将使国家得以接触像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这样的机构，请求暂停偿付其债务。在此期间，该国将谈判一个新的时间框架或与其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必须指出，以往的债务重组努力采取了正式的法规举措，如主权债务重组机制，其结果喜忧参半，这种机制没有得到利益攸关方的支持，所以未取得成功。

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提供了一个机会，有利于形成多边承诺，以确保今后以结构化的方式处理主权债务危机。我国代表团坚信，联合国是讨论这个至关重要问题的恰当场所。该决议确认亟需加强国际货币和金融体系的连贯、治理以及协调。

联合国具有良好条件，有能力推行各种改革进程，以改进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及架构的有效运作。秃鹫基金的出现还极大地损害了全球主权债务

市场和其福祉有赖于主权债务的那些国家。这为推进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先前各项决议中所发出的呼吁增添了动力，即，采取改进的办法来对待债务重组和解决机制。

南非再次重申它支持这项决议。

副主席贝克先生（所罗门群岛）主持会议。

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祝贺玻利维亚国多民族常驻代表萨查·略伦蒂大使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在导致第68/304号决议获得通过的整个谈判过程中，如此干练地指导了我们的工作。

我还要感谢阿根廷代表团，在其外交部长赫克托·齐默尔曼大使及其常驻代表玛丽塔·佩瑟瓦尔大使的领导下，让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关注主权债务重组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

巴西认为，本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我们强调77国集团和中国提出参与磋商的倡议，探讨对一个具有种种明显的系统性影响的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当会员国在谈判未来数十年发展计划的时候，尤其如此。我们强调，本集团在将界定形式的工作推迟到下一届会议方面具有灵活性，从而在没有预先判断最终结果的情况下推动谈判进程。拟议中的有关债务重组的多边法律框架的想法则是灵活性的又一种表现。

我们感到惊讶的是，有指控说这一主题不适合在联合国讨论。发展，包括它有关债务可持续性和债务重组等方面，绝不是大会的一个禁忌问题。我们刚才通过的这项决议是在第二委员会内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之间举行的年度特别会议以及在大会有关全球经济治理的半年一次的特别会议上每年通过的各项决议给予这一问题的待遇基础上更上一层楼。

当我们即将启动世界上首个普遍发展议程时，债务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变得比以

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清楚。既然国际社会做出安排，赞成一项雄心勃勃的、变革性的、可持续且普遍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它必须采取雄心勃勃和变革性的相应手段来执行这一议程。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成果文件中，实现主权债务的可持续性和重组被突出地描述为一项至关重要的执行手段。

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报告也提到这一问题，同时强调指出，许多分析师认为集体行动条款并不足以处理所有主权债务重组案。借助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尤其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贸发会议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时的支持和技术专门知识，但愿我们今天启动的这一进程将解决这一缺口。

我们鼓励那些认为难以应对这一主题的各代表团在大会下一届会议期间，在即将对政府间谈判的形式进行界定并通过一项有关债务重组的多边法律框架的背景下，重新考虑其立场。巴西将继续建设性地应对这一问题，并期待在与所有会员国和相关组织的协调下促进这一进程。

拉索·门多萨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讲得简短些。在这一历史性时刻，发言可能十分直接。

我要感谢赫克托·齐默尔曼外长今天出席我们的会议。我感谢77国集团和中国的主席、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的萨查·略伦蒂·索利斯大使干练地指导了该集团的工作。

阿根廷正面临我们见过的投机性金融力量最负面的表现。我们看到的是，秃鹫基金明显地胡作非为，正在威胁着阿根廷和其他许多国家的国民经济和金融体系。令人痛惜的是，一小部分金融投机分子为了使少数人更加富有，正继续危及整个债务重组体系，这不仅影响到一个国家的主权，而且还影响到许多儿童、女孩、男孩和老人的未来。

国际金融体系缺乏管制、透明度和问责的问题已导致形成各个名副其实的帝国，它们的权力大到

它们能够进行极具风险的金融业务，同时清楚地知道是人民将不得不为它们的破产买单，只有这样经济系统才不会崩溃。我们知道，这就是将利润私有化，而同时让损失社会化。

鉴于联合国的各项基本原则，至关重要的是，我们要继续齐心协力，推动这类决议。不幸的是，我们无法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尽管如此，会员国发了言，而且我们获得了绝大多数国家的赞同，这表明需要对这一问题进行反思并继续建设性地开展这方面的工作。这就是为什么我敦促所有会员国参与建立一项旨在重建主权债务进程的多边机制的进程。这基本上就是这项决议所提议的内容，也是为什么我的国家——厄瓜多尔——支持这项决议，并投了赞成票。

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我的兄弟所罗门群岛常驻代表主持本次会议。

请允许我首先欢迎阿根廷共和国外交部长兼宗教事务部长赫克托·齐默尔曼出席本次会议。我们再次向他表示，我们完全声援和支持阿根廷人民应对他们今天面临的来自所谓秃鹫基金的侵略。鉴于秃鹫基金欺骗性的动机和行为，那些经营这类基金的人根本不配被称为秃鹫。一般而言，秃鹫是食腐动物，对生态系统的平衡做出积极的贡献。这些基金是危险的寄生虫，威胁到我们各国人民的福祉。

对于大会而言，今天是历史性的一天。经过数十年在联合国的讨论，本机构第一次能够通过一项决议，其目的是通过民主、开放和透明的谈判进程来为重组我们各国的外债建立一项多边的法律框架。

将我们团结到一起的这项事业对古巴来说并不陌生。古巴革命的历史性领袖菲德尔·卡斯特罗·鲁斯1987年7月曾说过：

“如果欠发达国家即使偿还得多，可欠的钱却更多，那么这是因为通过在它们最需要信

贷的时候跨国银行拒绝给它们信贷或根据像那些中世纪放高利贷的人那样设定的种种条件提供信贷，主要的资本主义大国进行的货币操控正使它们丧失自己的资源。”

“在国际经济关系框架——我们从中看到债务累积的现象——的背景下，债务的内部结构和快速增长都要求借更多的债务来偿还债务，因此在数字上和经济上都不可能偿清这一债务。”

多年来，我们各国人民为履行我们的国外金融债务作了巨大牺牲，由此影响了他们的发展权和自己最起码的生活条件。与此相反，富有的借贷者和投机者的野心增加到了荒唐的极端程度，从饥饿、文盲和疾病中牟利，并且剥夺我们的儿童、妇女和男人享有一个更美好未来的梦想。

古巴与全球“南方”的许多其它国家一道，支持人权理事会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确立了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债务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授权。

外债对亚洲、非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最近甚至对欧洲许多国家的人民享受人权产生破坏性影响，表明采取诸如我们刚刚通过的第68/304号决议之类的措施是紧迫的，也是重要的。

外债已成为掠夺发展中国家的手段。我们支付的金额是我们得到的资金的几倍，我们也没有显著改善未来偿付的条件。偿付外债需要使用对南方国家发展来说至关重要的资源，其罪恶的机制屡次掠夺了我们的自然资源，并且迫使对我们各国经济潜在发展来说具有战略性的工业非国有化。甚至更糟糕的是，在极端情况下，用于偿还这些债务的款项为帝国主义侵略战争和占领提供了资金。

假如发展中国家没有被夺走数百万美元的财政资源，不得不用这些资金来满足对偿付外债所强加的不公平条件，原本可以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

取得多少进展？原本有几百万儿童不会死于可治愈的疾病？又有几百万儿童原本可以上学并充分享受教育权？有几百万儿童原本可以愉快地入睡，不再遭受肚子饥肠辘辘的梦魇困扰？

法律必须以正义、理性和保障总体福祉为前提。国际法必须满足一个人人享有充分人权的和平世界的需要。今天，我们为实现这些目标做出了微不足道的贡献。

古巴感到自豪的是，我们是今天这项决议的提案国之一。我们赞扬“77国集团和中国”主席——萨查·略伦蒂·索利斯大使——以及兄弟般的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的所有代表牵头进行谈判。

尽管这项决议对提供一个多边框架来还阿根廷以应有公道来说为时已晚，但这项决议的通过证明了国际社会的团结精神，其各国领导人决心捍卫阿根廷人民以及绝大多数债权人的权利，这些债权人没有串通起来使圣马丁的国家未来无法发展，这个国家也诞生和养育了埃内斯托·格瓦拉·德拉塞尔纳——我们深爱的切·格瓦拉。

随着今天通过这项决议，我们确实能够保护阿根廷人民遭受的打击今后不再在这个国家或地球上任何其它国家身上重演。尽管我们无法确保“南方”各国人民将获得公正待遇，但我们确实能确保我们将做出贡献，以便建立一个框架，防止把赌注下在我们各国人民废墟上的自私自利投资者如今不受惩罚的局面。

最后，请允许我们把这一历史性成就献给“五月广场”的祖母和母亲们。在她们生活的时代，她们在有关她们失踪亲人的问题上不幸遭遇了沉默。但是，尽管她们知道无法把亲人带回来，但她们坚信伸张正义是重要的。最重要的是，她们相信，这种事情不应重演，她们说“永远不再”。因此，我要引述这句话来结束我的发言。让我们希望，已经发生的一切永远不会再发生在阿根廷或地球上其他人民的身上。

理查德女士（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有机会谈一谈主权债务重组和债务可持续性这个重要问题。我们一直在认真关注最近的事件，我们认为，这些事件使解决这个太长时间以来仍未得到解决的问题变得十分紧迫。与国际社会中的许多人，包括若干知名经济学家一样，牙买加感到关切的是，没有一个法定国际主权债务重组机制有可能破坏面临债务困境的国家使它们的经济重新走上发展轨道的任何希望。

全球经济相互依存性加强，使地方和外部经济冲击造成的影响增大，这些冲击可以从经济和金融系统的一个部分迅速传递到另一个部分。因此必须采取全面办法，通过使国际社会货币和金融体系运作更稳定和更可预测来处理主权债务重组问题。

牙买加认识到，必须有一个主权债务重组多边法律框架，以便应对发展和发达经济体面临的风险。这一框架应以公平、及时、高效和经济划算的方式运作。我们认为，大会是审议这个问题的适当论坛，因为这个问题对会员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憧憬有根本性的影响。

我们认为，私营市场本身没有能力充分解决私人债权人拥有不可持续的主权债务的问题。如果有人专门投资基金进行投机活动，以折扣幅度很大的价格在二级市场购买不良主权债务，而且其唯一目的是通过提起诉讼来收回全部价值，那么情况就尤其如此。如果允许一小部分债权人打消绝大多数投资人通过有序债务解决方案来达成有序解决的意愿的话，这种活动的危害就更大。

我们也不赞同集体行动条款是解决问题的灵丹妙药的看法，因为这些条款尽管是有益的，但其所反映的是用零敲碎打的办法来解决一个需要更全面办法的问题。正是出于这些原因，牙买加认为，应当用具有法律效力的国际条约条款来补充诸如集体行动条款这样的基于市场的解决方法。

主权债务重组与各国是否有能力兑现其对千年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2015年后发展议

程承诺之间存在明确联系。没有能力在一个可预测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主权债务重组框架中做出有效的主权债务偿付安排，这将妨碍各国对保健、教育、饮水和环卫以及可再生能源等领域做出重要公共投资的能力。

为不堪重负的主权债务人提供喘息空间，这种做法的价值清楚体现在没有偿付能力的私营企业通过求助国家破产法而取得的成功中。我们也注意到，通过巴黎俱乐部安排，目前已经建立类似机制，以通过与债权国订立的安排来减轻债务国的压力。

毋庸置疑，有机会做出有序债务解决安排的国家将最有可能稳定它们的经济并重新获得宏观经济平衡，由此为经济增长提供平台。

牙买加支持启动谈判主权债务重组多边法律框架的进程，因此欢迎通过第68/304号决议，该决议涉及一个触及大会集体参与工作核心的问题。

萨莫拉·里瓦斯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在这一重要问题的审议过程中发挥了出色的领导作用。我还要感谢并欢迎阿根廷共和国外交事务、国际贸易及宗教事务部长赫克托·马科斯·齐默尔曼先生阁下出席会议。

萨尔瓦多赞同玻利维亚常驻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名义所作的十分恰当而且清晰的发言。

今天下午，大会通过了一项历史性决议（第68/304号决议）。发展中国家——尤其是77国集团和中国——为支持这项案文作了种种努力，这是因为金融界和债务国本身以及政府和私营有信贷机构除其他外普遍感到缺乏可适用于规范主权债务重组问题的国际准则和安排，并感到亟需商定适当办法来满足在这种债务未得到偿还情况下进行补救的要求。

我们认为，主权债务管理规范框架中采用的方法——这一点将是日后谈判的内容——将不仅影响

到所有在特定时候被迫进入债务重组进程的国家，还很有可能影响到未来的主权债券发行。显然，这一问题还将影响到这一进程所涉公私债权人和其他所有各方的利益。

必须指出，第68/304号决议以及诸如所设想的机制的实施并不是针对所有债权人——不管是政府还是私有债券持有人——而是针对那些投机赚差价的巨额利润，他们在各自管辖范围内所实施法律的支持下，有能力打乱重组进程，破坏债务市场的正常运行。因此，我们很难理解，为何有少数发达国家拒绝消除这一祸害，而正是从事秃鹫基金等这类行径的投机者制造了泡沫，使我们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陷入了80年来最严重的全球经济危机。正因为如此，萨尔瓦多今天为参与制定一项措施，使世界经济更加健康、公平和发达而感到自豪。

比什诺伊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赞扬大会通过了第68/304号决议，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这项决议，而且该决议规定为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建立一个多边法律框架。我们赞扬阿根廷外交部长出席会议，并赞扬阿根廷代表团努力促成大会审议这项决议。

若干年来，有关主权债务的种种问题一直为国际社会所关注。早在2002年，《蒙特雷共识》就鼓励考虑设立一个国际债务解决机制，以便以及时、有效的方式对不可持续的债务进行重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也一直在审议这个问题。然而，我们迄今仍未找到一项系统性的办法来解决这个长期存在的问题，这个问题继续困扰着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决议的通过恰逢其时，因为我们正准备就2015年后发展议程进行谈判，并对发展筹资问题进行全面的审议。

印度坚信多边主义，认为必须尽一切努力找到合作性的办法来解决我们共同面临的问题。我们期待所有会员国进行建设性参与，从而使我们能够一起寻找彼此接受的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

梁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作为“77国集团和中国”的成员，我们对第68/304号决议投了赞成票。然而，与此同时，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联合国可能不是进行这类谈判的最佳论坛。我们认为，诸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等已建立的国际金融机构具备更好的条件来推进这些讨论。基金组织有相关的任务授权和必要的专业知识。基金组织已在开展认真的工作，讨论必要的技术性问题，从而处理和加强主权债务重组。我们应当让基金组织本着诚意继续进行这些审议。

我们希望，在开展进一步审议时，将会充分注意并考虑任何债务重组中所涉及的复杂且广泛的利益，包括需要考虑所有债权人的合同权利。我们期待以友好的方式，持久地解决这个问题。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就今天通过呼吁为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建立一项多边法律框架的重要决议（第68/304号决议）作以下陈述。

我国代表团赞同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做的发言。

我们欢迎阿根廷外交部长出席会议。

我国代表团欢迎通过第68/304号决议。虽然我们对这项决议未能以协商一致获得通过感到遗憾，但是我们高兴地成为该决议的提案国。

由这个国际组织以及在专门国际会议——尤其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大会——的框架内通过的各项决议和文件已导致规定了一系列道德与法律义务和责任。根据这些义务和责任，应当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优先事项为其提供支助，以便消除阻碍它们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切障碍。因此，我们赞赏刚刚通过的这项决议所体现的倡议，它补充了77国集团和中国旨在为主权债务问题找到可持续且公正的解决办法而长期进行的种种努力和提出的许多倡议，因为主权债务问

题已成为阻止发展中国家实现其发展目标的主要障碍。

叙利亚欢迎第68/304号决议，该决议涉及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如何发挥作用，改善经济和金融体系，采取坚定和迅速的对应措施帮助发展中国家克服主权债务方面的障碍，保护这些国家的经济不受加重发展中国家经济负担的机制的制约。

主权债务重组是国际金融体系的惯常做法。它是所有会员国的主权权利，必须保护这种权利不受那些掠夺成性实体的摆布。

面对这一波危机，尤其是全球性危机，我们应该发挥的作用是认真作出努力，为受影响的国家提供帮助，同时充分尊重它们的主权和优先事项。在各国经济崩溃之时，我们绝不能袖手旁观，从而危及人民的福祉。因此，我们强调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必须承担其国际法律义务，以期立即阻止任何出于政治动机而操纵发展中国家危机的做法。

我们必须正视古巴大使所描述的秃鹫基金现象。国际金融机构自1950年代成立以来从未进行改革，它们依然采用一成不变的机制。因此，必须对那些庞大的国际机构进行改革，因为它们在财富分配方面没有坚持正义的原则。

最后，我们对阿根廷政府和人民争取缓解主权债务危机后果的努力表示声援和支持。我们感谢阿根廷代表团及时在大会这个适当的场所和论坛提出这一倡议。

梅希亚·贝莱斯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同其他人一道欢迎阿根廷外交部长赫克托·马科斯·齐默尔曼先生，阿根廷在这个艰难的时候为第68/304号决议获得通过发挥了领导作用，为此，我向他表示感谢。

哥伦比亚欢迎决议获得通过，这是朝着我们希望在国际金融体系中持久、可预测并有效解决主权债务迈出的正确一步，而国际金融体系也需要有一

个基于公正规则的稳定时期，以推动发展。77国集团和中国的主席萨查·略伦蒂·索利斯大使明确而雄辩地阐述了这一点，我们感谢他的领导作用。与其他任何论坛相比，我们更应该能够在联合国的框架内找到解决办法，为主权债务重组机制建立多边法律框架。

布雷顿森林机构自成立以来已经将近70年，自从我们争取在这里建立一个新的金融架构以来，10多年已经过去。今天，大家为通过这项决议给予坚定的支持，我们已经向前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国际社会必须认识到，如果不能找到真正解决主权债务问题的办法，就不可能实现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缓解债务状况对于腾出资源至关重要，这些资源可以用于各种活动，促进消除贫困，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减少不平等现象，实现国际商定的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我们现在正在讨论2015年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议程。这些资源就应该用于这些方面。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作出的努力和坚定不移的决心。我相信，我们今天通过的第68/304号决议将成为明年第三次发展融资问题国际会议将审议的不可或缺的要素。

De Lara Rangel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过去墨西哥曾为重组外债而面临复杂的过程，但我们战胜了这个过程。因此，我们了解并同情阿根廷及其他国家目前的处境。

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并考虑到我们最近的经历，我国提议对第68/304号决议作某些修正。令人遗憾的是，这些意见没有得到赞同。因此，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表决时投了弃权票，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作出了努力，但未能就本组织每个会员国都关心的问题达成共识。

多年来，国际社会一直努力确保主权债务重组框架能够克服可能出现的实际困难，并为当事方提

供担保。过去十年中，在确保这些进程不致危及国家经济稳定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在主权债务合同中纳入集体行动条款，就是这种进步的一个实例。

改进和简化主权债务重组过程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我们各国在相关国际论坛上参与了对这一活动的审议。尤其是最近取得了显著的进展，而且提出了加强主权债务合同框架的具体替代做法。我们愿指出，在我们确定了哪些方面可以因为增强法律确定性和明晰性而获益的情况下，我们诉诸了相关司法机构。比如，我们最近荣幸地在美国最高法院以法院之友身份出庭，以表达我们对于为各国特别是阿根廷重组主权债务创造更好环境问题的关切，并就此提出建议。墨

西哥赞同我们应当继续加强现有框架，任何债务重组进程都不应给一国造成无法承受的负担，或是危及其发展和民众。有鉴于此，我们重申，我们在阿根廷重组债务所造成的局面问题上支持该国政府，并重申我们对于处理类似过程的国家的声援。

科霍纳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我愿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以77国集团和中国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还愿感谢阿根廷提出这一值得称道的倡议。

斯里兰卡愿表示全力支持今天通过第68/304号决议。我们赞同决议宗旨，即在不对经济增长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下，增强国际金融体系的效率、稳定和可预测性。保持经济增长是我们的主要目标之一。我们期望该倡议能够促进完成千年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的未竟事业。很显然，目前不受监管的法律进程如持续下去，完成这项未竟事业就仍将是遥远的梦想。毕竟，我们大家都承诺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开展合作。

我们希望我们的很多发达国家伙伴能够适时支持该倡议。一旦我们就必须为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建立法律框架一事达成一致，就可以通过建设性对话决定该框架的各种模式。旨在实现公平目标的建设性对话将对双方都有帮助。我们注意到，目前已

经制定了广泛安排，在国内司法系统中处理债务问题。国际上没有理由不制定此种安排。在处理沉重的债务方面具有可预测性和确定性，只会有益于国际社会和各个国家，并减少其遭受垂涎欲滴的“秃鹫”——无论是已经成型的“秃鹫”，还是正在发展中的“秃鹫”——掠夺的可能性。

我们认为联合国是讨论主权债务问题的最适当和最具代表性的论坛。有一些报告过去曾讨论了这个问题。为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建立法律监管框架是必需的。处理发展中国家的主权债务问题是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部分。我们希望把可持续发展目标作为优先工作的秘书长能够重点关注这一关键问题，或许可以组织一批顾问将此作为一个紧急问题加以研究。

马哈茂德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愿表示，我谨表示赞同以77国集团和中国名义就今天通过第68/304号决议一事所作的发言。我感谢“77国集团和中国”主席略伦蒂·索利斯大使介绍该决议。我还愿借此机会赞扬阿根廷在处理该问题时使用讲究策略的外交手段，赞扬该国继续就该决议与各国代表团保持接触。我赞扬齐默尔曼先生领导了一批出色的外交官。

我们对于该决议持赞同立场，是因为它涉及到一个对全球经济至关重要的问题，该问题影响到发展中世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在我们努力于明年制定出可持续发展的蓝图之际，必须处理这些可持续性和发展问题，以确保实现2015年后发展议程。国际社会必须研究开展有效、公平、持久、独立和面向发展的债务重组工作的各种方案，以及就国际债务重组问题通过决议的各种方案，以便实现根除贫困、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减少不平等现象的目标。

格兰特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认识到一些国家正遭受财政困难，因而面临各种挑战，同时也认识到研究旨在处理主权债务重组问题的机制的重要性。然而，将此问题拿到联合国讨

论，特别是在人为设定的较短期限内，并在程序违规的情况下拿到联合国讨论，使得一个技术性问题进一步政治化。加拿大对今天的第68/304号决议所持的反对立场表明，我们强烈认为大会不是讨论主权债务重组问题的适当场所。相反，加拿大认为，多数会员国在其中拥有充分代表权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以及20国集团是开展此类讨论的更好场所。我们也对联合国有限资源有可能被用来推进此类倡议感到关切，因为这会重复其它更合适处理这个问题的机构的工作。如何处理主权债务重组问题，本质上是一个高度技术性问题，加拿大支持在基金组织和旨在处理主权债务问题的其它机构内继续开展现有讨论。

埃凯夫人（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支持今天的第68/304号决议的技术性方面的内容，并认为有必要采取独立和多边做法，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危机。自2012年以来，我们就支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就建立解决债务问题机制的进程制定逐步解决的做法。令人遗憾的是，在我们通过今天的决议之前所开展的这项进程成效不大，且没有共识作为推动，这是不幸的。为审议实质内容、进行讨论和开展谈判留出的时间不够，而且不现实。缺乏共识令该决议在操作方面价值有限。

我们本来希望就第二委员会关于债务问题的常规决议进行讨论。尽管国际舞台上其它一些关键角色，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巴黎俱乐部，但我们也欢迎大会参与处理这些问题。然而，提出仓促、造成分裂和不成熟的提案会适得其反。因此，挪威在就此决议表态时投了弃权票。

韦尔谢吉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我们对于今天的第68/304号决议的立场，并请求如实加以记录。

澳大利亚反对通过该决议，这不是因为我们认为其所涉及的问题不重要。我们赞同主权债务问题的重要性，赞同有必要建立一个不损害全球体系顺

利运作以及受影响国家政府、工商业和个人经济福祉的重组框架。

因此，澳大利亚积极参与现有的各种论坛，包括重债穷国倡议、多边债务减免倡议、巴黎俱乐部、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并为这些论坛作贡献。我们认识到，在主权债务问题上达成共识的进展比我们和其他国家原来希望的迟缓，而且我们仍愿意讨论使现有论坛更好地发挥作用的方式。然而，正如其他人所说的那样，基金组织加强主权债务重组合同框架的工作进展顺利，现在考虑在该项工作完成后国际社会应如何应对主权债务重组问题，是合适的。

然而，我们应该指出，我们认为，联合国并非推动解决这一问题的适当论坛，或者说，一项联合国公约或在联合国合法主持下的多边法律新框架也既不合适，也不有效。我们期待着通过现有论坛继续与同事们一道应对这些非常重大的问题，以期达成共识。

肯采克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欢迎阿根廷共和国外交部长赫克托·齐默尔曼先生今天来到大会堂。我还要赞扬77国集团加中国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常驻代表萨查·略伦蒂·索利斯大使的主持下所作的工作。我要赞扬阿根廷常驻代表团在玛丽亚·克里斯蒂娜·佩瑟瓦尔大使的领导下为推动今天下午通过第68/304号决议所作的工作；乌拉圭完全支持该项决议。

阿根廷当前面临的债务重组问题并非该国独有；这些问题反映了许多国家的现实，有的已经受到类似情况的影响，有的或可能在不久的将来发现本国处于这种局势之中。此外，这些问题影响到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整个国际社会。我们不应忽视外债是阻碍发展、经济增长和消除贫穷的主要障碍之一。另外，债务显然限制了创造行使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需条件的能力。

就广度而言，我们赞赏我们今天在大会审议了一项范围如此广泛的决议。我们认为，鉴于当前存在的挑战，这是处理经济和财政事项的适当论坛。大会是本组织最民主的机关，所有会员国在其中都享有平等代表权。

乌拉圭对以秃鹫基金为代表的金融投机表示谴责。我们认为，至关重要是各国能够指望在不影响其发展、归根结底是不影响其人民福祉的公正条件下重组主权债务。这种有失公正的局面根本顾不上为我们已经提到的发展、增长和消除贫穷乃至我们在联合国处理的其他方面事务创造条件。另外，也没有从人权角度出发，在涉及人民的福祉时应考虑这一角度。我们不容债务重组以任何方式阻碍我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或实现未来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国际社会必须研究这类经济利益可能危及千万人民福祉的种种方式。我国代表团本着这一精神看待这项决议。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对第68/304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它提及在发展筹资方面悬而未决的一个问题。国际社会在发展筹资问题蒙特雷国际会议上强调需要着手解决国际金融架构中的系统性问题。我们认为，这项决议的通过——即将于2015年7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会议的工作的组成部分——是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框架内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这也是表示对面临困境的发展中国家的声援，它们因为缺乏管理这类进程的多边框架而在重组其主权债务上出问题。

苏亚雷斯·莫雷诺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借此机会支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以77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欢迎通过题为“推动为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建立一个多边法律框架”的第68/304号决议。我们也要对阿根廷外交部长赫克托·齐默尔曼先生表示热烈欢迎。

从历史上看，国际金融机构倡导采取举措减轻附带各国支持的优惠条件的债务。尽管此类举措或许能够解决结构性经济问题，但终究会增加结构性社会债务，反过来又导致严重侵犯民众人权的后果。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多年来持续存在的外债和清偿外债问题一直是妨碍许多国家经济和社会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此外，如今，一些发达国家、尤其是欧洲联盟目前正因外债面临许多社会问题的最脆弱国家也在遭受其害。

负债国的一个非常敏感和错综复杂的问题是所谓的秃鹫基金。该基金以一种动物命名，其主要习性是在猎物将死之时伺机捕杀它。这类基金以前被称作不良投资基金，通常以实际价值的20%至30%统统买下行将破产的国家和公司的债务，然后在法庭上进行争辩，要求得到100%的偿还。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资料称，这类基金数量多达八个，它们正在寻求重债国家，如刚果共和国、喀麦隆、乌干达，最近还瞄准了阿根廷。显然，秃鹫基金遵循资本主义的利己逻辑行事；这种逻辑不过是力图通过为害最脆弱者轻而易举地使少数人变富。

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是在联合国而不是从国际金融机构找到切实有效的解决办法，因为在解决债务问题方面，国际金融机构在国际层面造成了灾难。对发展中国家而言，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在处理外债的流程中要维持透明度的参照值。这是对国际金融机构机构功能失灵的一种批评。正如77国集团加中国在6月15日通过的《圣克鲁斯-德拉谢拉宣言》中恰如其分地指出的那样，令人忧虑的是看到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正受到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并且愈加容易受到与外债相关的问题的影响。因此，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是国际合作和全球发展联盟的一项重要内容。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大量购进本区域其他国家的债务，一直在促进双边财政援助举措，同时谴责所谓的“秃鹫基金”的投机行径。在发展中国家通过新战略促进我们之间的区域间融资并减轻我们对国际资本市场的依赖性和脆弱性方面，我国再

次成为典范。这也意味着与初级资源的出口价格相关的融资周期得到更好的利用，而且在资助旨在促进基础设施、增长和一体化投资的区域发展战略中得到合理的利用。

在这方面，委内瑞拉的立场以其2013-2019年期间祖国计划为指导，该计划旨在促进发展新的国际地缘政治，其中形成多中心的多级世界，最终实现全球和谐并保障世界和平。这尤其要在发展既公平又能真正解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新的国际金融结构中来看待。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一直支持阿根廷在所有国际论坛上就重组该国主权债务问题而面对“秃鹫基金”的立场。在这方面，我国曾强调指出，谁都不能要求各国在不可接受的条件下偿还不道德的债务。这就是本区域必须支持南方银行倡议等举措以便独立抗击投机性金融资本攻击的原因。

最后，债务问题与以下几方面密切相联：一是需要通过在该领域加强联合国系统而创建更加公平和更加民主的新的国际金融结构，二是发展中国家的承诺，三是在区域一级创建的新的金融体系。双边基金，如委内瑞拉同伊朗、中国和俄罗斯的双边基金，旨在寻求新的创新性备选办法，根据各国的实际需要，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并且不影响其国内政策或经济或政治制度。

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鉴于现实情况是绝大多数债务国必须挪用其稀缺资源来偿还债务，而不是为造福于本国人民而投资，千年发展目标可能受到损害。

正如委内瑞拉总统尼古拉斯·马杜罗·莫罗斯所说的那样，我国支持采取任何举措，争取在今天通过的决议基础上，为债务问题找到多种多样的适当、有效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布卡杜姆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我们的同事多民族玻利维亚

国大使兼77国集团和中国主席萨查·略伦蒂·索利斯先生所作的发言。

虽然阿尔及利亚原本更倾向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68/304号决议，但我们还是欢迎今天的表决结果。大会通过该决议，借此向银行和金融部门发出明确的信息，即可能阻碍任何国家发展的做法和措施都令我们联合国严重关切。

今天的决议是及时的、明智的和合法的。它不仅寻求建立一个宗旨为有效而充分地监管主权债务重组过程的适当框架，而且将各国和人民置于该体系的中心，从而防止无所顾忌的金融机构劫持一国的发展进程及其主权。在这方面，我必须回顾指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埃沃·莫拉莱斯·艾玛总统说过的话，他谈到资本主义不人道和桀骜不驯的本性，但是，我们也接受了我们的全球经济体系。

阿尔及利亚在1990年代遇到了严重的金融危机，不得不面对艰难的债务重组过程，我们一贯倡导对国际金融体制进行深入改革，以便反映全体人民的发展抱负，这意味着不仅仅是为了追逐利润。当然，我们能够接受合理的利润，但我们的目标也是为了有效促进消除贫穷、创造就业机会、生产和强劲的包容性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

在此关头，我谨祝贺齐默尔曼部长和我们的同事玛丽亚·佩瑟瓦尔夫人。他们做了一件了不起的工作。我们对他们的举措和他们在国际上取得的巨大成功表示祝贺。我们感谢他们，因为他们对每个人，包括那些不同意77国集团案文的人敲响了警钟。这超出了阿根廷的债务范围：这事关自由和民主。民族团结和国际关系应遵循造福于所有人的透明、民主和开放的方式。

我们不能让金融机构和最近的危机在我们的脑海中始终挥之不去。我们不能允许幕后看不见的集团在各民族、国家和公民不知情的情况下决定他们的稳定和命运。这不是一个技术问题，而是一个内在固有的政治问题。这些人、这些团体和机构不是一——他们的行为举止也不能如同是一——我们当选

的领导人，他们侵害我们的基本利益且破坏我们国家的稳定。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阿尔及利亚坚决支持77国集团的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4的审议。

议程项目67（续）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b）《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决定草案（A/68/L.5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将忆及，大会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议程项目67（b），并在2013年12月23日第7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68/237号决议，在2014年6月30日第99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68/556号决定。

大会现在将就题为“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决定草案A/68/L.58采取行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定草案A/68/L.58？

决定草案A/68/L.58获得通过（第68/558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67（b）和整个议程项目67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75（续）

国际法院的报告

决议草案（A/68/L.5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2013年10月31日大会第41和42次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75。

我现在请荷兰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68/L.59。

范·乌斯特罗姆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介绍议程项目75下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68/L.59。除载有这项决议草案案文的文件A/68/L.59所列6个国家外，59个国家已表示希望被列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这使提案国总数达到66个。我的理解是秘书处将宣读这些国家的名单。

2013年10月31日，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宋相现法官向大会（见A/68/PV.41）介绍了国际刑事法院的第九次年度报告（A/68/4）。我们当时进行了一次很有建设性的深入辩论。我要强调其中的几点内容。

第一，为确保国际刑院取得成功，各国普遍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仍然至关重要。由于有122个国家已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近三分之二的联合国会员国表明了它们对实现《罗马规约》普遍性的承诺。我们真诚希望其他国家在不就得将来会加入这一行列。

第二，我要强调指出的是，有关逮捕令尚未得到执行的情况令人极为不安。国际刑院仍然依靠国家合作来执行其命令和决定。如果各国不按照其法律义务为国际刑院发挥正常职能提供必要的合作，国际刑院就不能够履行其任务授权，而有罪不罚现象就会继续盛行。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对于国际刑院发挥正常职能至关重要。这种合作至关重要，不仅是涉及逮捕和交出被告人，而且还涉及提供证据、保护和重新安置受害人和证人以及执行判决等方面。因此，我们欣慰的是，过去一年来，联合国通过执行《关系协定》，继续协助国际刑院的工作。我们也欢迎缔约国和非缔约国迄今所提供的协助，并呼吁所有国家继续支持国际刑院这方面的努力。

第三，我谨回顾，国际刑院的特点就是其司法独立性。与此同时，这个司法机构是在政治世界范围内运作的。它不仅需要各国与其合作，而且也需要它们尊重、保护和加强它的司法独立性。

第四，我国政府欣见安全理事会最近到海牙访问，除其他外，会晤了国际刑事法院的全体成员。呼吁在该次访问之后，采取切实的后续行动，以便进一步加强关系。

第五也是最后一点，国际刑院的年度报告和大会的辩论也凸显了国际刑院在我们共同努力争取建设一个不仅以法治和尊重人权而且还以和平与安全为特点的国际社会的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如果不将犯下最严重罪行的犯罪者绳之以法，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和平。和平与正义是相互补充的要求。和平和正义还是冲突后进行复原的国家实现进一步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研究表明，那些纠正过去错误的国家比那些依然无法处理过去罪行的国家更有条件取得进展和进步。

我国荷兰为作为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许多主要国际法律机构的东道国感到骄傲。荷兰王国重申，它致力于成为联合国在追求和平、公正和发展方面的伙伴；正如我前面提到的那样，和平、公正和发展是三根基本支柱，是不可分割的，也无法在孤立状态下加以实现。

现在让我来谈谈决议草案（A/68/L.59）本身。这项草案有三个主要目标。

首先，它为国际刑事法院这个组织及其任务、目标和它所开展的工作提供政治支持。

其次，它强调国际刑院和联合国之间在《关系协定》基础上形成的关系至关重要，因为联合国和国际刑院都在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制度方面起着同样重要的中心作用。

第三也是最后一点，决议草案可提醒各国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必在配合国际刑事法院执行其任务。

请允许我感谢所有参与谈判的代表团在关于这一决议草案的谈判期间展现了建设性合作和灵活态度。

荷兰王国希望这项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并希望它会导致各方进一步支持国际刑院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努力追究严重罪行犯罪者对其行为负有的责任。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68/L.59采取行动。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马赫马萨尼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了文件A/68/L.59所列代表团外，以下国家也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和乌拉圭。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8/L.59？

决议草案A/68/L.59获得通过（第68/30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代表们发言解释立场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拉罕塔拉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苏丹重申其明确而坚定的立场，反对所谓的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因为该法院继续作为一个将国际司法政治化和针对非洲领导人的论坛。自从该法院成立以来，它一直对非洲国家采取敌对的立场。

苏丹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因此，根据《维也纳条约法条约》，我们不受该法院各项裁决的约束。我们有一个合格和能够伸张正义的国家司法体系，能在没有任何外界支助的情况下做到这一点。全力使联合国大会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的大会，这种作法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并与国际法的既定原则背道而驰。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独立机构，与联合国没有任何体制性的联系。不应当将任何义务越过缔约国范围而强加于非缔约国。因此，苏丹没有对第68/305号决议投赞成票。它不支持该决议。我们要求将我们的立场反映在会议记录中。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唯一一位在决议通过后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的发言。

我现在请那些要求在决议通过后发言的代表发言。

韦纳威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卢森堡、墨西哥、秘鲁、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我国列支敦士登发言。

我们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68/305号决议，但也遗憾地看到，虽然来自荷兰的协调人以及缔约国作出了种种努力，但与去年的文本（见第67/295号决议）相比，几乎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尽管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之间关系中出现了实质性的重要发展。我们希望，我们未来能启动一个更好的进程，并就一份质量更好、相关性更大的文本达成协议。

国际刑事法院已将自己确立为依照国际法打击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国际努力的核心力量，而联合国则是这一国际努力中的关键伙伴。这项年度决议是专门处理这两个机构之间关系的唯一文本。因此，它是适当反映和促进这一关系的重要载体。

这项决议能够而且应该成为协助国际刑院执行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一任务授权的重要工具。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必须指出，今年的文本仅部分满足这一期望。《罗马规约》缔约国就可以怎样改进决议提出了诸多建议，但这些建议很少反映在刚才通过的案文中。

我们特别感到遗憾的是，这一文本没有更好地顾及正在进行的关于战争罪和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的批准进程。禁止非法使用武力是《联合国宪章》的核心所在。国际刑院认定侵略罪为犯罪行为将使这两个机构甚至更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因此，大会宜呼吁各国批准这些修正案，因为许多国家已经这样做了，而且它们要求为本组织的宗旨和目标作出崇高的贡献。

在《罗马规约》中，安全理事会被赋予一项特别职能，因为它可以将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局势移交给国际刑院处理，以便追究罪犯的责任。每当有必要时，安全理事会必须始终一贯地行使其移交情势的权力。在过去两度行使该职能之后，安理会还必须就它移交的情势采取后续行动，以便在海牙展开司法诉讼程序。需要有一个更好的体制框架来讨论安理会与国际刑院之间合作的问题，因为有太多国际刑院的信函和各国的请求未得到回复，并且有太多技术性问题未得到处理。安全理事会最近对国际刑院总部进行的访问是重要的一步。作为这一步的后续行动，应当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

我们还要再次指出，《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规定，国际刑院审理安全理事会移交的情势所产生的费用应由联合国承担。这一问题

也没有适当反映在这一文本中，即使为数众多的代表团感到，这一问题应当适当反映在这一文本中。国际刑院的能力受到严重限制，如果得不到更多资源，它将无力履行各项至关重要的任务，例如在安全理事会移交局势之后，调查这些局势中的犯罪行为。联合国会员国不能继续对这一事实视而不见。

因此，我们期待着与观点相同的各国代表团讨论我们如何能使文本更贴近其重要宗旨，从而反映国际刑院在其与联合国的互动中所面临的各种政治挑战，并且不是注重技术性问题，而是处理紧迫的政治关切。

米利凯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担任第68/305号决议协调人的荷兰代表。

阿根廷不仅支持通过这项决议，而且还是这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它这样做是因为它坚定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我国珍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这一事实，因为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是不可否认的。本组织一直支持打击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这一目标。有鉴于此，并鉴于《罗马规约》，安全理事会已将两个情势移交国际刑院处理。

然而，除看重这种协商一致的作法之外，我们认为，协商一致本身不是目的，而应当含有适当的内容，从而适当反映国际刑院及其与联合国关系的发展，以及各种新挑战。有鉴于此，我要强调决议中令我们关切的几个方面。

第14段仅提到，国际刑院处理安全理事会移交的情势所产生的费用迄今一直由《罗马规约》缔约国承担。然而，还有一个事实是，《罗马规约》规定，处理所移交的情势，所产生的费用必须由联合国承担。这项规定也反映在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见第58/318号决议）。

话说回来，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事实是，安全理事会在为处理所移交情势筹措经费方面所采取的令人遗憾的做法也反映在大会中，尽管绝大多数国家支持充分遵守《罗马规约》第115条（b）款和《关系协定》第13条的规定，而且尽管这属于大会的权限范围。令人无法接受的是，大会竟然不能就此事作出决定，而依照《宪章》，它完全有权处理此事。我国认为，必须适当处理这一问题。如果不这样做，就可能损害国际刑院调查工作的可持续性以及本组织的公信力。

同样，关于安全理事会，本组织必须负责地对其移交国际刑院处理的情势采取后续行动。在这方面，安理会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很小。我们认为，大会应当能够敦促安理会与国际刑院建立更为有机的体制性关系和进行更为灵活的合作。令人遗憾的是，这次我们也没有做到这一点。

即便事实上各缔约国之间取得了进展，但是该决议中并未体现出任何进展；关于这一点的另一个方面是，批准2010年在坎帕拉通过的《罗马规约》各项修正案、特别是批准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的进展。由于我们无法理解的原因，大会看来并不能在其公告中体现出朝着侵略问题修正案生效这一方向取得的进展。这一态度令人深感遗憾，因为该修正案是《罗马规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的明确贡献。

国际刑院对打击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所做的显著贡献，也是对本组织各项目标的贡献。我们希望，有史以来也一直在为保护人权和追究滔天罪行责任方面的发展做了杰出贡献的大会，今后将能以适当的方式反映出国际刑院及其同联合国的关系当前面临的各种挑战。

门多萨-加西亚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赞同列支敦士登常驻代表以缔约国集团名义所做的发言。我们要以本国的身份补充一些意见。

毫无疑问，国际刑事法院是多边主义最重要的成功故事之一。它的诞生源于国际社会杜绝最严重危害人类罪行有罪不罚现象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意愿。其精髓和主要力量在于其普遍管辖权——一项根本的司法原则，因为历史表明，没有正义，就不可能有持久的和平。

由于这一全球的愿望，世界要求，任何有罪不罚现象盛行的国家都不能存在。这就是为什么哥斯达黎加重申，必需继续促进《罗马规约》的批准，直到其具有普遍性之时为止。

与此同时，《规约》规定，联合国应通过安全理事会将那些在非缔约国犯下的滔天罪行转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应该以最大的责任心和客观性行使赋予安全理事会的这一权力。哥斯达黎加一再提出建议，主张制订一份统一、可预见和透明的议定书，以便将案件转交国际刑院处理。没有任何正当理由不将诸如叙利亚等局势——联合国专家的报告一再在那里发现战争罪的证据——转交国际刑院处理。

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欢迎法国修订了五小国集团的提案这一事实。哥斯达黎加是该集团的成员。提案寻求鼓励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遵循一种行为守则，保证不在犯有战争罪、灭绝种族罪或危害人类罪的案件中诉诸否决权。

我国代表团还敦促安全理事会在今后将案件转交国际刑院处理时应不包括管辖权的例外情况，以免违反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并因此危及其公信力和国际刑院的公信力。这类决议也必须规定，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与国际刑院合作。关于叙利亚问题的决议系由法国提交，却令人遗憾地遭到否决，其条款创立了不可接受的例外。

另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是，联合国将局势转交国际刑院处理的资金。鉴于《宪章》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放在安全理事会的肩上，国际刑院在处理这类转交局势时就是在帮助该机构履行其任务授权。遇有涉及合作的情况，必须适用《联合国

与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十三条，因为该条规定，联合国提供经济支助。

《关系协定》明确指出，将由大会做出决定提供捐助。为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决议所包含的言辞有着排除这类经济捐助的目的，是不适当的。这超越了安理会得权限，而且违背了2004年9月的《关系协定》。

我刚才提及的各种问题、与国际刑事法院逃犯会有必要接触的联合国官员提前通知等其他主要事项以及批准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的现状，除其他事项外，都是国际刑院院长提交的报告涉及的问题。因此，有鉴于它们当前的相关性，在本决议中提及它们不仅适当，而且特别具有相关性。

然而，不可能将它们完全包括在案文中，那是因为有人争辩称，这些事项并非缔约国大会的专属职权范围。我国代表团并不赞同。

国际刑事司法必须符合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国际刑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协定序言明确提及的事实是，《罗马规约》重申了《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同时提及了在国际社会整体感到关切的最严重罪行方面赋予国际刑院的重要任务。

所援引的案文表明本组织承认国际刑院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要作用。我们现在必须以加强联合国支持的方式执行这一合作协定。

鉴于其重要性，国际刑院的工作负荷是其有史以来最高的：八项正在开展的调查，每项都涉及多个案件；和八项初步调查。如果联合国不为转交国际刑院处理的案件提供财政支助，我们将会有一个机构必须决定，它是否根据其预算而不是基于正义开始调查。

正是因为这些原因，哥斯达黎加深感遗憾，今天我们正在再次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它既不履行源自联合国与国际刑院之间合作协定的承诺，而且更糟的是，也不满足国际刑事司法的需要。

最后，我要同大会分享7月17日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在庆祝国际刑事司法日期间发表的联合公报中的几句话：

“尽管我们知道国际刑事司法面临新的挑战，但是我们深信，我们定将战而胜之，而且凭借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民间社会和有关机构的支持与承诺，我们定会继续走向一个问责盛行的世界。”

Joyini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赞同列支敦士登常驻代表以《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名义所做的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同其他人一道感谢荷兰在促进关于第68/305号决议的谈判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加入关于该决议的共识。

南非坚定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因此，南非并不认为国际刑院对国际刑事司法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作出贡献是理所当然的。

作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我们清楚地知晓国际刑院开展调查和起诉工作所涉的预算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谨指出，调查和起诉安全理事会转交国际刑院处理的局势所发生的费用应由联合国承担。毕竟，这些局势是以整个联合国的名义移交国际刑院的，只由缔约国来负担成本是不公平的。更加准确地说，安全理事会排除联合国为安理会移交国际刑院局势供资可能性的做法无异于剥夺了《联合国宪章》第17条赋予大会的职能，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关切。

出于以上原因，我们虽然加入了关于第68/305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是，我们愿表示，我们对该决议未载入关于供资问题的段落感到失望。

格里尼翁女士（肯尼亚）（以英语发言）：肯尼亚代表团感谢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题为“国际刑事法院报告”的第68/305号决议。我们感谢协调

人、荷兰王国代表干练地指导漫长的谈判。作为各国大家庭中负责任的一员，肯尼亚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并认为以我们本国代表的身份做以下发言是恰当的。

首先，我们注意到，该决议可帮助国际刑院完成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任务。但是，鉴于刑院审理的肯尼亚各案目前的动态，并鉴于检察官办公室最近立案情况，肯尼亚不得不表示，我们对当前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诠释和执行继续深表关切。

众所周知，肯尼亚的案件正面临严峻挑战。我们面对的情况是，在一起案件中，检察官办公室不止一次公开表示，现有证据不足以在排除合理怀疑的情况下证明被告负有被控的刑事责任。在另一个案件中，一名证人公开申明，他提供了不实证据，据他说是刑院有名有姓的官员知情或默许的情况下做了伪证。

这种不幸的情况违反了根据已知民法和习惯法国际标准所采取的经过时间考验的各项法律和司法规范条文。鉴于当前的情况，检察官办公室和法院似乎无法得出唯一合乎逻辑的结论。我们认为，即使检察官办公室和国际刑院有无限长的时间，这些挑战也是无法克服的。差距实在太宽、太大，无法弥合，因而无法确保涉及肯尼亚两起案件审判的公信力。

随着国际刑院继续努力执行其任务，并继续得到缔约国的真诚合作，依照当前的诠释与执行情况，《罗马规约》惩罚严重罪行、打击有罪不罚、愈合民族创伤与和解以及向受害者提供赔偿这些理想似乎是可以实现的。然而，我国代表团却认为，当前对《罗马规约》的执行与诠释有害无益，恰恰与上述理想背道而驰。

我们继续保持沉默和接受只会削弱国际刑院的合法性及其打击有罪不罚的核心任务。这样做还对继续审案所要维护的受害者极为不公，更不必说它还侵犯了受《罗马规约》保护的被告的权利。

我们认为,《罗马规约》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公正性正在受到考验。因此,我们需要国际社会采取迅速和果断的行动,以确保这些案件不会无限期地拖下去。现在到了对肯尼亚案件的未来做出裁决的时候了。我们在此呼吁,现在是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办公室采取正确行动、撤销这些案件和指控的时候了。当前的挑战不仅事关未来对国际司法或世上有罪不罚和暴力案件的管理,它还涉及民族国家如何在国际司法体系中彼此相处。这是能够保持国际刑院的完整性不受损害的唯一步骤。

在我之前的许多发言者已提及资源和能力受限的问题。在此背景下,我国代表团请求明智地使用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将其妥善用于其它更有意义的局势和用途。

最后,请允许我重复我先前说过的话,即今天通过的关于处理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关系的决议为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提供了一个支持国际刑院执行其任务的独特机会。因此,我们吁请按照《罗马规约》缔造者原定的方式及风格来诠释和执行《规约》。

克勒希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我国欢迎通过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报告的第68/305号决议。匈牙利是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我们认为联合国会员国定期以前瞻性的方式审查其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关系非常重要。匈牙利是设想撰写更加强有力的决议来详细阐述国际刑院、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之间关系的若干国家之一。因此,匈牙利赞同刚才列支敦士登常驻代表以那些倡导联合国与国际刑院更加频繁地开展有原则的互动的国家的名义所做的发言。

请允许我简要谈谈该发言中已经提到的一个要点,即移交问题。匈牙利认为,今后的决议应更广泛地看待移交问题,要肯定国际刑院和安全理事会这两个机构的任务相辅相成的关系。匈牙利仍强调,没有司法就没有持久的和平。缺乏问责不仅导致当前的生灵涂炭,而且也是孕育未来暴行的沃

土。此外,当平民成为目标时,安全理事会应采取一切可供其处置的措施,以保护平民。

根据安理会关于保护平民和承诺加强问责的主席声明S/PRST/2013/2,安全理事会必须在一切必要情况下以始终如一的方式使用其移交权。正是基于这些原则,匈牙利加入了瑞士的倡议,与其它56个会员国一道,签署了请安全理事会将叙利亚局势移交国际刑院的信函(A/67/694,附件)。

国际社会还必须协助伊拉克政府打击恐怖主义以及调查在该国境内犯下的暴行,包括那些威胁生活在伊拉克北部的基督徒和其他宗教少数派生存的行径。

匈牙利欢迎人权理事会通过最新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派遣一个代表团赴伊拉克调查据称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相关联的恐怖团体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以期确保充分追究责任。除了为伊拉克政府和人权高专办特派团提供支助外,国际社会还应探索其他一切备选办法。匈牙利认真研究过这样一种可能性,即与伊拉克政府进行适当协商之后,是否提出由安全理事会把所述情势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的请求。

总的来说,我们殷切希望今后的决议采取一种做法,使提交与保护平民和预防冲突有关的情势这一职责得到进一步阐述和强化。

卢纳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与各方一道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报告的第68/305号决议。我国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之前是关于国际刑院报告的年度决议的提案国,这表明我国坚定不移地支持刑院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的理念。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支持国际刑院的最佳手段是强调涉及国际刑院与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关系之核心的一个结构性问题,以此表达我们日益加剧的深切关注。

尽管《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五条第2款和《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第13条第2款都载有明确的指导，表明联合国必须承担与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有关的调查和起诉的费用，但大会仅确认这些费用完全由《罗马规约》缔约方承担。

考虑到年度决议是专门针对国际刑院和联合国间关系的唯一案文，令人感到遗憾的是，它并没有呼吁会员国真正解决该问题。此外，安全理事会起初试图进行阻挠，使联合国不可能承担向国际刑院提交情势所发生的费用，这一做法篡夺了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的规定审议和核准本组织预算的专属责任。在刑院面临前所未有的工作量而且安全理事会成员屡次有意提议将情势提交给国际刑院之际，我们必须客观地思考落实这项关联工作的费用仅由《罗马规约》缔约方承担的制度能否持续下去。

巴西坚信，在联合国与国际刑院建立关系，包括通过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的做法建立这种关系的同时，联合国还必须履行为刑院的工作提供财政支持的责任。这一问题是许多迹象中的一个，这些迹象表明刑院面临的问题和每年通过谈判拟订的案文之间的距离并未缩小。我们希望在大会下届会议期间再接再厉，以核准真正无愧于国际刑院的案文。

阿迪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听了本次辩论会上的发言后不得不发言。

哥斯达黎加和匈牙利两国代表试图将我国叙利亚的局势纳入关于今天的议题的谈判。这一强加做法是企图改变某些国家所扮演的角色。这似乎是一种传统。每次讨论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这一项目时，我们会熟悉地看到对角色的重新分配。匈牙利和哥斯达黎加两国代表忘记或疏于提及他们本国和声称维护正义的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最近对有案可查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视若无睹。他们对阿拉伯地区的这些罪行保持沉默。采用虚伪手段开展外交工作的那些人也持这一态度。

我们本希望看到辩论会侧重于本应侧重的内容——支持恐怖主义、提供物资和财政支持以及向恐怖分子头脑中灌输残忍意识的国家。我们本希望这两位代表呼吁将残暴行为的责任人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一些代表团奉行的政治化和双重标准做法使崇高的正义原则失去其含义，并损害了其信誉。

我愿重申，叙利亚政府正竭尽全力担负起维护正义的责任。叙利亚人民和当局是有权选择自认为必要的司法安排来惩罚卷入我国所发生事件的人员的唯一当事方。我们重申，任何国家都不能将其观点强加给叙利亚人民。想要帮助叙利亚人民的各方应根据国家自主权原则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为叙利亚主导的进程提供协助。

哥斯达黎加代表提及国际刑院面临的挑战。不错，国际刑院正面临种种挑战，其中最大的挑战是一些国家在处理国际事件时采取双重标准、政治化和虚伪做法。匈牙利代表谈到伊拉克境内的恐怖主义犯罪，好像恐怖分子杀害叙利亚人的行为是合法的。他集中谈到对某些宗教少数群体和全体少数民族裔的保护，却忘记说需要保护所有叙利亚人、所有伊拉克人以及所有人免遭某些国家如他本国采用双重标准支持的不分青红皂白的恐怖行为。

我们不以宗教信仰或所属少数群体鉴别人。叙利亚的每一个公民都是叙利亚公民。伊拉克的每一个伊拉克人都是伊拉克公民。每个人首先是人，然后才作任何其它考量。我们呼吁两国代表团尊重叙利亚人民，并采取体现这种尊重的立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75的审议。

议程项目125（续）和124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加强联合国系统

决议草案（A/68/L.42/Rev.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13年11月20日的第54次全体会议上并审议了议程项目125及议程项目14和118，并在2014年4月9日的第81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68/268号决议。

我现在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8/L.42/Rev.1。

里奥斯·雷克纳女士（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介绍题为“改善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运作”的决议草案A/68/L.42/Rev.1。

近年来，许多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因纽约市若干银行机构任意决定突然关闭其银行账户，并随后拒绝继续为他们提供服务而受到严重影响，并且甚至蒙受羞辱。因此，受影响的常驻代表团和整个联合国的尊严和正常运作都受到负面影响。这一非同寻常的局面与《东道国协定》和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规定必须确保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供各类设施背道而驰。

考虑到情况的严重性和受影响代表团的数量，77国集团和中国认为有必要提交一项决议草案，目的是达成解决这一问题的长期办法。4月，开展了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进行非正式协商的进程。必须强调指出，有关各方本着建设性与合作精神进行了参与，并为该决议草案作出了贡献。我们肯定对银行系统拥有监管权的联合国东道国的介入，并相信这种介入将持续下去。

77国集团和中国愿借此机会深切感谢白俄罗斯成为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经过四个月的协商后，决议草案A/68/L.42的订正本得以非正式地商定，现已提交大会审议。请允许我强调，该草案确认上述问题，并关切地注意到受影响的常驻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遇到的困难，因此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这一问题及其对这些常驻代表团的适当运作造成的影响。

决议草案还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秘书处与纽约市银行机构的金融关系，并为会员国和观察员国提供有关纽约市银行服务的替代方案的相关信息。此外，决议草案请东道国尽快采取更多措施，协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获得适当的银行服务，并且还强调必须确保对受账户关闭影响人员的个人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请东道国提供关于适用于银行系统的规范和法规的相关信息。

最后，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将使本组织能够了解上述问题及其后果的严重性，必将有助于采取必要的措施。77国集团和中国期待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A/68/L.42/Rev.1，并期待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就此事项采取后续行动，作为朝着实现急需的永久解决跨出的第一步。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改善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运作”的决议草案A/68/L.42/Rev.1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A/68/L.42/Rev.1？

决议草案A/68/L.42/Rev.1获得通过（第68/306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24和125的审议。

下午6时10分散会。